

《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當局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本年十月十七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會上，議員要求當局：

- (a) 藉教育統籌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致辭的機會，考慮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其演辭中，承諾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用以釐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的收費原則，會與建造業技能測試費用的收費原則相同；
- (b) 就建議修訂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一事(即建議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7(1)(e)及(f)條的內容)，諮詢香港工程師學會；
- (c) 審視《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擬議附表 1 第 2 段的草擬本，務求更明確地反映政策原意；以及
- (d) 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本年十月六日致當局一信中提出的事項。

建訓局採用的收費原則

3. 建訓局自一九七五年成立以來，其運作經費一直來自建造業徵款，政府沒有提供資助。由於建訓局的經費源自業界，所以該局在釐定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費用方面，有絕對自主權。因此，政府不能承

諾，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的收費原則必定與建造業技能測試費用的收費原則相同。

4. 目前，由建訓局管理的建造業技能測試的費用，有很大部分是獲得資助的，所徵收的款額只屬材料成本而已。建訓局表示，該局很可能把同樣的收費原則應用於機電工程技能測試，但由於實際的測試內容目前仍未落實，所以暫時未能敲定有關費用的款額。

諮詢香港工程師學會

5. 請議員備悉，香港工程師學會有兩名代表出任建訓局委員會委員的因由，可追溯至一九七五年。當時，建訓局委員會由 13 名代表組成，包括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工程協會各一名代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當局制定《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條例第 6 條訂明多項規定，其中一項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繼承香港工程協會的一切權利。一九七八年六月，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併入香港工程師學會，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屬下的結構工程部。為反映這些改變，當局於一九八二年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7(1)(e)及(f)條。自此以後，香港工程師學會便在建訓局委員會中佔兩個席位。

6. 鑑於有需要加強建訓局開辦的課程的範圍及內容，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議檢討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務求成員比例均衡而恰當，可應付所增加的職責。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後成立建築工人技能發展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建議，為達到以上目的，應委任一名機電工程承建商的代表加入建訓局委員會。此外，有見於其他兩個專業團體(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各只獲分配一個建訓局委員會席位，工作小組又建議，香港工程師學會所獲分配的席位應由兩個減為一個。這個方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建訓局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兩名代表，一致贊成。

擬議附表 1 第 2 段的草擬本

7. 一名議員要求當局審視《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擬議附表 1 第 2 段的草擬本，務求更明確地反映政策原意。在上次會議期間，與會者提出，擬議附表 1 第 2 段在確定哪些“設計、提供意見及顧問工作”屬建造工程方面，用了“附帶於”一詞，與會者就此作出討論。當局

解釋，某事物“附帶於”另一事物，是指該事物的重要性次於另一事物，因而該另一事物更為值得重視或更為重要。應用於該段的文意，如任何“設計、提供意見及顧問工作”構成某建造合約的主要部分，或如僱主(按第 2(1)條的定義)與為他進行該類工程的人士之間已訂立另一份合約，則該等工程不能視為“附帶於”建造工程。在現階段，當局認為，該段的內容能反映出政策原意。

回應法律顧問提出的事項

8. 我們會函覆草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回應她在本年十月六日致當局一信中提出的事項。我們會把覆函副本另行送交各議員參閱。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